**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敦化市贤儒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第1页共2页

|  |
| --- |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敦化市贤儒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地 点：敦化市贤儒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构特征：砖混结构  施工现场：以现场踏勘为准  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为准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施工日期：见招标文件  **二、编制范围：**   1. 施工图（如果有）的全部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业主提供的相关文件，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前期现场踏勘成果文件等。   **三、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有关问题；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号）；  4.《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吉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实施办法》；  5.设计有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图集、文件、解释、施工现场实际踏勘测量数据等；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投标人计价风险范围及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说明：**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材料风险费费率0%、施工机具使用费风险费费率0%，超过时，就超过部分予以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材料是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主材。  3、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单价表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六、暂列金额：无**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1、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24）规定，执行相关专业费率。  2、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按《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24）计入人工费。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资金按《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24）计入税金。  5、增值税税率根据吉建造【2019】3号文件调整。 |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敦化市贤儒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第2页共2页

|  |
| --- |
| 6、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价报价进行结算。  7、《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8、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工程量清单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9、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减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及其它设施保护等风险，编制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并作出报价。  12、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13、工程材料质量要求，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家优质名牌产品，投标须注明其品牌、规格、型号。所用管线应满足国标要求且不允许有下差。  14、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非竞争性费率。其中社会保障费按《关于调整施工企业社会保险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文件计取。  15、综合单价包括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全部费用，即完成清单或措施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约定条件内固定。要求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确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间及工程结算时其价格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价格变动以及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16、综合单价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描述进行组价，清单中未描述或属于规范要求施工中必须加入的工艺，虽清单特征中未详细描述，但该部分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工程项目各分部分项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找补。由甲方分包项目的总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总价中。  18、措施项目费用，非实体性的措施项目，执行“2013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自主报价，不再提供清单数量。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增补措施项目。  **八、本工程清单应与投标文件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如果有）一起使用。** |